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3 月 27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5 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150 万立方米/年供水新建项目	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阿拉善右旗水务局	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地理坐标：东经 103° 23' 26" ~ 103° 24' 22"；北纬 41° 39' 40" ~ 41° 40' 21"。本工程分为两个部分，一为取水工程，二为供水工程。工程输水管线采用埋地敷设，项目取水工程敷设管道 1.70km，供水工程敷设管道 19.10km。配套新建取水泵站、容积为 51.80 万 m<sup>3</sup> 疏干水蓄水池 1 座、供水泵站、2000m<sup>3</sup> 配水池 1 座、4 座检修井、17 座排补气井、3 座排泥井、1 座调流调压阀门井、绿化供水管线分水口综合阀门井 3 座。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12.06 亩，临时占地面积为 707.65 亩。项目总投资 555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占总投资 1.16%。</p>	<p>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运输车辆进出要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进行洒水降堆场粉尘；运输过程中采用防尘布遮盖；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建设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者厂区绿化，不得外排。试压废水及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用水，不得外排。</p>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p>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一定的减震、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用牧草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占用的草地应及时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除永久建筑物占地和水面外，也应及时、尽量恢复植被进行绿化。</p>